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韓佩庭

被　　告　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崇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